

《2018 年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

B6204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 594 章)
第 26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

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59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使用費)

在第 3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) 獲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 批專營權(正有效者)的巴士，獲豁免而不受第(1)款規限，該等巴士據此可免繳使用費而使用收費區。”。

《2018 年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
B6206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《2018 年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
B620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594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豁免專利巴士，使其無須就使用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，繳付使用費。